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
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编

目　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
2	清西陵景区2021-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
3	清西陵保护区2020-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
4	宣传营销费用
5	防火经费
6	第三方服务费用
7	会议接待等专项经费
8	清西陵保护区区域发展规划
9	清西陵景区环陵公路及112国道西陵高速口至清西陵大红门路段道旗更换
10	清西陵景区路灯2023年基础维修养护工程
11	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
12	清西陵景区双控机制、应急方案编制费
13	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
14	清西陵西入口服务区租赁费
15	清西陵综合服务区2024年运行经费
16	“三防”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等经费
17	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冀财教[2023]71号)(清西陵检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)
18	2023年以前年度清西陵项目
19	2023年灾后保护项目—清西陵泰陵灾后保护工程
20	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（清西陵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（一期））（冀财教[2024]54号）
21	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
22	采购保安服务项目
23	昌陵保护维修工程
24	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
25	偿还2014年及以前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
26	打造沉浸式场景项目
27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清西陵保护修缮工程（冀财教[2023]122号））
28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（冀财教
29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（冀财教[2023]122
31	继续采购保安公司劳务项目
31	继续采购保安公司劳务项目
32	清西陵古松综合性保护项目
33	审计咨询服务费
34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冀财教[2022]139号)(清西陵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(一期))
35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冀财教[2022]139号）（清西陵马槽沟泊岸坍塌段灾后修复工
36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冀财教[2022]139号）（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）
37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冀财教[2022]139号）（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）
38	林业发展中心古松养护及林场维修项目

2024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元、个

序号	预算部门	二级单位个数	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金额（即05-2表）	自评项目数量			自评项目金额			备注（金额如有差异，原因写在本栏）
				小计	本级数量	其中：二级单位数量	小计	本级金额	其中：二级单位支付金额	
1	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	2	12242858.15	38	15	23	12242858.15	1700000.00	10542858.15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确保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所占工作量的比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障率	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工作比率	按时完成工作量比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10.00	≦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	保障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	15.00	文字描述		保障	保障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游客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梁海婷	联系电话:	471001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景区2021-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00.000000	到位数	100.000000	执行数	10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巩固5A创建成果，美化清西陵旅游环境，提升景区卫生保洁标准，严格按照5A景区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障率	合格共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该工作的比率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内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	增加就业机会	10.00	文字描述		增加	增加	完成	10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景区环境	保障景区环境	10.00	文字描述		保障	保障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游客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梁海婷
联系电话:	471001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保护区2020-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20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营，及时了解文化和旅游部对5A级景区管理的新规范、新要求，避免复核时出现警告、摘牌等现象			完成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所占工作量的比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障率	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工作比	按时完成工作量比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巩固5A创建成果，顺利通	巩固5A创建成果，顺利通过复核	15.00	文字描述		通过	通过	完成	15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游客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梁海婷	联系电话:	471001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宣传营销费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宣传营销，缓解疫情给清西陵景区带来的影响，提升景区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			完成			100.00		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保证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景区旅游收入	提高景区旅游收入	14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提高	完成	14
	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疫情给景区带来的影响，促进经济发展	缓解疫情给景区带来的影响，促进经济发展	14.00	文字描述		促进	促进	完成	14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	
填报人:	王春河	联系电话:	654967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防火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30.000000	到位数	30.000000		执行数	30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人员看护防火、防火道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火灾。				完成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完成工作量比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社会效益指标	火灾案件查处率	火灾案件查处占火灾发生次数的比例	9.00	≥	70	%	100	完成	8
	生态效益指标	火灾及时发现率	及时发现火灾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	10.00	≥	70	%	100	完成	9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防火道效果满意度	防火道效果满意度	10.00	文字描述		满意	满意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	许海建	联系电话:	6549670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第三方服务费用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各项三方服务项目				null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保证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情况	项目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结果应用	结果应用	0.00	文字描述		应用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宋军增	联系电话:	6549665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会议接待等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工作需要的公务接待、会议，保障机关高质量运行。			null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完成情况	0.00	≥	8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0.00	≥	80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业务工作可持续性	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会人员满意度	参会人员对会议内容是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李海东	联系电话:	6549661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保护区区域发展规划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《清西陵保护区区域发展规划》终稿确定			null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保证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，通过论证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情况	项目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景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细致规划	为景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细致规划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区域规划使用期到2030年	0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对规划的满意程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杨欣英	联系电话:	654967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景区环陵公路及112国道西陵高速口至清西陵大红门路段道旗更换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多渠道宣传政策，提升我省5A景区的准确环境，同时为2023年国庆、省市对5A景区的支也及各部门来清西陵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准加便点。			null	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道旗全部安装到位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氛围	提升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	0.00	文字描述		提升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0.00	≥	85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刘艳英	联系电话:	6549661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景区路灯2023年基础维修养护工程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为维护好清西陵5A级旅游景区的硬环境，提升景区形象，不影响国家、省市对5A旅游景区的复检及各级部门来县检查调研指导工作。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路灯运转正常率	路灯运转正常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比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0.00	≤	95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形象，亮化环境	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及整体环境	0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道路安全性，方便出行	提高道路安全性，方便出行	0.00	文字描述		方便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0.00	≥	85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刘艳英
联系电话:	654967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景区绿化养护项目，通过浇水、护苗、施肥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扶正、疏密修剪枯枝、清除垃圾等养护，改善区内树木护苗合理，树形美观，使景区绿化美化环境更加优美。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标范围养护率、修剪率	养护修剪范围占招标养护修剪范围百分比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比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工工程占总的工程的占比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率	项目实际成本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功能实现率	景区绿化养护效果实现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景区环境	改善景区环境	0.00	文字描述		改善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游客及群众对绿化带来环境改善提升效果的满意度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牛小龙	联系电话:	888036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景区双控机制、应急方案编制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为更好的保护好文物和保障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同时在今后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不出现通报批评，对开放区查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，确保景区良好运转。				null			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保证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0.00	≥	100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≦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反响良好	社会反响良好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照要求持续执行	按照要求持续执行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游客满意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梁海婷			联系电话:	4710016						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按照5A景区要求，确保开放景区旅游基础设施、智慧景区系统正常运行，不出现警告等情况。			null	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项目完成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质量保障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该工作的比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≦	100	%	null	null	0.0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社会效益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	保障相关业务、工作等开展的情况	0.00	文字描述		保障	null	null	0.0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梁海婷	联系电话:	471001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西入口服务区租赁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清西陵5A级景区正常运营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工作质量保证率	工作质量保证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综合服务区正常运营	保障综合服务区正常运营	0.00	文字描述		保障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对规划的满意程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王春河	联系电话:	654967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综合服务区2024年运行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1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按照5A景区要求，确保综合服务区有序运营。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项目完成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系统设备完好率	系统设备完好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节点完成率	按时间节点完成	0.00	≥	100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率	控制成本率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、设备正常运行	保障基础设施、设备正常运行	0.00	文字描述		保障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梁海婷	联系电话:	471001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“三防”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等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全年根据三防设备故障情况进行购买设备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			已完成			100.00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已维修数量占总需要	完成设备全部维修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5	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时间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控制成本	15.00	≤	100	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工作质量	有效提高工作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武鹏	联系电话:	4718007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冀财教[2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78.912850	到位数	278.912850	执行数	278.91285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78.912850	其中:财政资金	278.912850	其中:财政资金	278.91285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及时完成并拨付工程款	已完成	100.00
	保障文物安全	已完成	100.00
	及时了解景区情况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安装工程占安装工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减低安全隐患发生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使用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	许海建	联系电话:	13513408606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以前年度清西陵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20.000000	到位数	120.000000	执行数	120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20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李成峰
联系电话:	4710013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灾后保护项目—清西陵泰陵灾后保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30.000000	到位数	130.00000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1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、提升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
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（清西陵昌西陵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65.000000	到位数	165.00000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1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储备专用技术人才、提升了设计	完成	100.00
	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	完成	100.00
	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
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06.417429	到位数	206.417429	执行数	206.417429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06.417429	其中:财政资金	206.417429	其中:财政资金	206.417429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及时完成拨付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发放人数	经费发放人数	15.00	≤	51	人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时间	10.00	≥	8	小时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反映经费实际发放情况。	15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5
	成本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反映经费发放及时情况。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员工资水平，提高	考察是否保障人员工资水	5.00	文字描述		文字描述	有效保障	完成	5
	生态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	机关工作效率提升情况	5.00	文字描述		文字描述	有效提高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开展工作年限	考察可保障持续开展工作	10.00	≥	9	年	100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满意	1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	李成峰	联系电话:	4710013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采购保安服务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6.000000	执行数	6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提高景区服务质量，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，确保文物安全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安人员在岗人数情况	保安人员全员上岗	15.00	=	60	人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时间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赵春波	联系电话:	471001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昌陵保护维修工程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.000000	到位数	4.000000	执行数	4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建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
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.000000	到位数	4.000000	执行数	4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
填报人:	贾燕利	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偿还2014年及以前年度其他应付款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提高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财务体系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偿还其他应付款金额	实际完成其他应付款金额	0.00	文字描述		100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实际偿还其他应付款占总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如实拨付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可	可持续使用	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其他应付款	降低财务风险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
填报人:	李成峰	联系电话:	4710013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打造沉浸式场景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9.600000	到位数	9.600000	执行数	9.570536	99.69
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570536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增加游客参与感、体验感和获得感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特色文化服装数量	全部购置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时间	15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0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提高社会影响力	5.00	文字描述		提高	提高	完成	5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率	提高率	10.00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	提高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观众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赵兴坤	联系电话:	471002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07.000000	到位数	407.000000	执行数	175.425000	43.1
	其中:财政资金	40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0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75.425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，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。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4.310197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.3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
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30.000000	到位数	230.000000	执行数	96.440000	41.93
	其中:财政资金	2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6.44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建	已完成	7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0.00	≥	90	%	7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4.193043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.1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 联系电话: 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80.000000	到位数	180.000000	执行数	79.520000	44.18
	其中:财政资金	1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9.52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。	已完成	8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8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4.417778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.42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贾燕利	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继续采购保安公司劳务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8.000000	到位数	58.000000	执行数	58.0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5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8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升景区服务设施，提高景区服务质量，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。			已完成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安人员在岗人数占总人	保安人员全员上岗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时间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	赵春波	联系电话:	471001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继续采购保安公司劳务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提高景区服务质量，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。	null	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安人员在岗人数占总人	保安人员全员上岗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0.00	=	100	%	null	null	0.0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时间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null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满意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0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	0.00

填报人:	赵春波	联系电话:	471001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清西陵古松综合性保护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6.000000	执行数	6.0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对古松综合养护措施进行复壮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%	100	完成	15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赵兴坤	联系电话:	471002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审计咨询服务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高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财务体系			null			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偿还其他应付款金额	实际完成金额	0.00	文字描述		2.5	null	null	0.00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实际支付的比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0.00	≥	95	%	null	null	0.00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如实拨付	0.00	≤	100	%	null	null	0.00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	可持续使用	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null	null	0.0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0.00	文字描述		无	null	null	0.00
	社会效益指标	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	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	0.00	文字描述		全部整改	null	null	0.00
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效率	提高效率	0.00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	null	null	0.0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0.00	≥	90	%	null	null	0.0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李成峰	联系电话:	4710013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0.000000	到位数	50.00000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				已完成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0.00	≤	100		100	完成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贾燕利	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5.000000	到位数	25.00000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2023年3月完成招投标：4月份开始实施，2023年10月份完工，工期6个月。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
填报人:	贾燕利	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47.524730	到位数	47.52473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47.524730	其中:财政资金	47.52473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	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填报人:	贾燕利 联系电话: 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(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4 -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、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、古	已完成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	完成情况	15.00	≥	90		100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	15.00	≤	100		1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	可持续	10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可持续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隐患消除情况	隐患消除情况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5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
填报人:	贾燕利	联系电话:	4710019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林业发展中心古松养护及林场维修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54007 -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3.00000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
	其他	23.00000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林业发展中心古松养护及林场维修项目			已完成古松养护部分			87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目标完成率	工作目标完成率	12.50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质量指标	质量保障率	质量保障率	12.50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及时完成率	12.50	≥	95	%	95	完成	12.5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12.50	≤	100	%	100	完成	12.5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6.00	文字描述		无	已完成	完成	6
	社会效益指标	成果应用率（%）	成果应用率（%）	8.00	≥	95	%	95	完成	8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影响	生态影响	8.00	≥	95	%	95	完成	8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≧100%	8.00	≥	95	可持续	95	完成	8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≧95%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杨峥	联系电话:	15227229858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